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针对五洲新春本次拟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五洲新春配套制订如下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向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在月底之前将当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

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

（四）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该事项，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五洲新春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是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拟部分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五洲新春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五洲新春拟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彬



沈红帆

